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12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

息包含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六大方面。具体涉及机构概况、机构领导、内涉机构、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执法依据、工作动态和年鉴等。在机构职能方面，我局公布了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主要包括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设办公室、财务科、监察科、规划执法科、广告园林市政执法科、法制科、环保环卫执法科、城镇执法科、行政科、行政许可管理科及立面整治办公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设规划一中队、规划二中队、环保环卫中队、广场中队、闻韶中队、雪官中队、辛店中队、稷下中队；在政策法规方面，主动公开了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在规划计划方面，公布了我局2012年工作思路和工作要点；在业务工作方面，主要公布了我局的执法依据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统计数据方面，则公布了我局的年鉴；同时，为方便社会公众，我局还将办理户外广告的程序和需提供的材料向社会进行公布，方便了群众办理户外广告；另外，我局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布。

二、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经领导及分管责任人审查后，通过宣传材料、网站、广播、报刊等形式，常年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通过2012年的政务信息编制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但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及不足：有时信息公开不太及时，有些市民对我局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太清楚等。针对这些情况，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有关我局的信息及时在网上发布，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具体责任人，加大了工作力度，方便了公众查阅和监督。